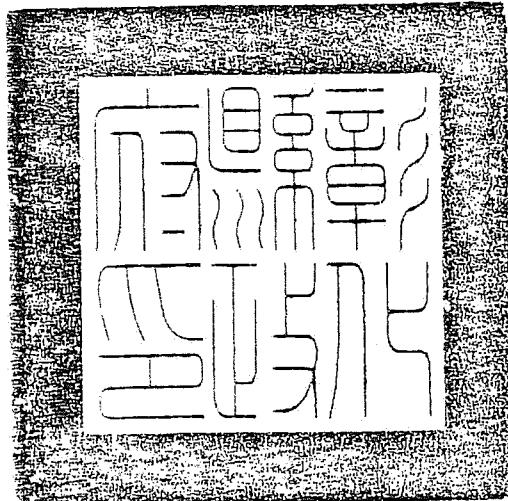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213021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彰化縣政府 令 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40073485號
附件：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



修正「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及「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及「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」

谷 明 魏 長 縣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9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588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衛生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4年3月31日府人企字第10400998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伍錦森

人事處

收文：104/05/01



1040145085

3 無附件

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行政院衛生署之指導、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-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；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秘書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 醫政科 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、醫療品質管制、緊急醫療救護、精神衛生、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二 藥政科 掌理藥局、藥商、藥物、藥事人員、化妝品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三 食品衛生科 掌理食品衛生、健康食品管理、國民營養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四 保健科 掌理婦幼衛生、癌症防治、職業病防治、口腔衛生、視力保健、菸害防治、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五 疾病管制科 掌理傳染病防治、營業衛生管理、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六 檢驗科 掌理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七 企劃資訊科 掌理衛生企劃、中老年病防治、慢性病照護、研考、為民服務、資訊規劃管理、資訊教育訓練及執行、法制作業、衛生所業務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八 衛生稽查科 掌理衛生稽查、取締、陳情案件處理及其他有關衛生行政等事項。
 - 九 長期照護科 掌理長期照護政策、法規及方案之執行、發展長期照護服務、長期照護人力培訓、長期照護服務單位及服務人員之管理監督、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十 行政科 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局下設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，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。